

新加坡大華系列境外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主旨：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新加坡大華系列境外基金淨值計算之最小單位，將從小數點後 3 位調整為小數點後 4 位，於 2024 年 8 月 21 日生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進行公告。
- 二、 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下述新加坡大華系列境外基金淨值計算之最小單位，將從小數點後 3 位調整為小數點後 4 位。

受影響的基金列示如下：

1. 新加坡大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2. 新加坡大華短年期債券基金

- 三、 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起，各基金的基金淨值（包含以上列述基金的每一類別）將計算至小數點後 4 位（而不是目前的小數點後 3 位）。這是為了更準確地反映每個基金的單位價值。
- 四、 本通知僅供您參考，您無需採取任何行動。上述變更將在下次更新的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更新。
- 五、 特此公告

